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股东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0%,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其派出的张涛涛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无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邓勇董事委托杨琪董事表决,杨雄独立董事委托罗宏独立董事表决。会议由陈宗权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佳玲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佳玲女士为本行行长,任期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罗佳玲女士的行长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在罗佳玲女士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并就任前,由陈宗权董事长继续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罗佳玲女士具备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关于本次行长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罗佳玲女士为本行行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佳玲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罗佳玲女士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罗佳玲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罗佳玲女士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罗佳玲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佳玲女士为本行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罗佳玲女士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委任,须待股东大会选举罗佳玲女士为本行董事,且监管部门核准罗佳玲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贷款减免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四季度申请核销呆账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条线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行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在公司总部大厦5楼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

罗佳玲女士,布依族,籍贯贵州都匀,出生于1971年8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职于贵阳市新世纪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贵阳市新世纪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贵阳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曾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贵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贵阳市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兼),贵阳市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委员(兼)。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在公司总部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张正海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四季度申请核销呆账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8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2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77号贵阳银行大厦5楼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2日

至2018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罗佳玲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贷款减免管理规定》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3,5,6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2,4议案经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7	贵阳银行	2018/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贵阳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77号贵阳银行大厦24楼)。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 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早上8:30-9:20;

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77号贵阳银行大厦5楼1号会议室;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77号贵阳银行大厦24楼

邮政编码:550004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851-86859036

传 真:0851-86858567

电子邮箱:gysh_2007@126.com

(二)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罗佳玲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贷款减免管理规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9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会计政策,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17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同时,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改进了有效性评估要求,引入了套期关系的“再平衡”机制;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对于境内上市企业,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变更相关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披露,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肖光辉、冯克敏、何强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打造四川省新能源商用车龙头企业,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通工”或“目标公司”)、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民融合基金”)、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建投”)、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已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约定军民融合基金向目标公司投资24,735万元(14,550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雅安建投向目标公司投资9,700万元(5,705.88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新筑投资和新筑股份放弃本次投资的优先认缴权。

公司与军民融合基金同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制的企业,新筑投资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军民融合基金、新筑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放弃本次投资的优先认缴权已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军民融合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高新工商局于2017年01月1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PLL58X),截至目前,军民融合基金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1单元08层01-05,07-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合伙期限至	2025年01月1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军民融合基金是四川省政府确定的政府引导产业投资基金之一,基金规模100亿元。军民融合基金主要围绕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核技术、新材料等领域,通过投资一批“国家战略项目”、“军工单位改制项目”、“民参军项目”、“产业园区项目”、“上市公司并购定增项目”,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合作,促进四川省“军转民、民参军”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高质量快速发展。

军民融合基金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军民融合基金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发展。

2、合伙人介绍

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出资所占比例	认缴出资期限
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亿	3.13%	2022-1-31
四川发展	有限合伙人	20亿	62.50%	2022-1-31
四川发展兴川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亿	31.24%	2022-1-31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亿	3.13%	2022-1-31
合计		32亿	100%	

3、关联关系

军民融合基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军民融合基金管理人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军民融合基金同受四川发展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军民融合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雅安建投

1、基本情况

根据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05月0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085831136W),截至目前,雅安建投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开发区滨河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	魏静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对能源、交通、土地、矿产、城市资源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建材、石油钻采设备、汽车零配件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标准厂房租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持有雅安建投10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978	184,771
负债总额	101,015	98,712
净资产	90,963	86,059
营业收入	100	94
净利润	-1,096	55

4、关联关系

雅安建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新筑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新津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01月1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621864741 7),截至目前,新筑投资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希望路857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志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18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期货、金融、证券)及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及木材)、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冶金炉料;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6年09月1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新筑投资股东由三位自然人构成,其中:黄志明先生持股80.10%、冯克敏先生持股14.90%、张宏鹰先生持股5%。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370.53	871,160.73
负债总额	84,477.13	575,210.95
净资产	231,893.40	295,949.77
营业收入	124,031.39	237,689.09
净利润	16,256.40	-9,298.10

4、关联关系

新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598,451股,持股比例为6.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筑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06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910903364P),截至目前,新筑通工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雅安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黄克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大中型客车、专用货车、自卸车(改装类)、通用货车挂车、普通罐式车辆、常压危险品罐式车辆、专用作业车、纯电动城市客车、混合动力城市客车、纯电动厢式运输车制造及销售;车载钢(铝)罐体制造及销售、汽车配件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商用车辆的销售及租赁;机械装备类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服务);电池销售、租赁及回收;充电站(桩)建设及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58年08月0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新筑通工已完成新能源客车、新能源物流车和专用车生产线建设,拥有从事新能源客车和物流车的相关资质和相应的生产制造能力和服务的体系化保障能力。

(二)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投资前		本次投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军民融合基金			14,550	57.61
2	雅安建投			5,705.88	22.59
3	新筑投资	3,000	60.00	3,000	11.88
4	新筑股份	2,000	40.00	2,000	7.92
合计		5,000	100.00	25,255.88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14-00160号),新筑通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35.19	33,867.73
负债总额	38,137.25	37,204.00
净资产	-4,902.06	-3,336.27
营业收入	3.23	1,812.18
营业利润	-1,510.86	-3,860.52
净利润	-1,552.59	-3,76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2	536.17

(四)其他情况说明

新筑通工已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新筑通工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动产登记证号:川(2017)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359 号】作抵押,为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在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7日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除上述抵押情况,新筑通工不存在其他担保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前的整体股权估值为人民币8,500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投资作价依据。

五、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各方同意,军民融合基金本次向目标公司投资的总额为24,735万元,雅安建投本次向目标公司投资的总额为9,7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军民融合基金持有目标公司57.61%的股权,雅安建投持有目标公司22.59%的股权,新筑投资持有目标公司11.88%,新筑股份持有目标公司7.92%。

(二)付款计划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军民融合基金缴付4,947万元,雅安建投缴付1,940万元。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军民融合基金缴付19,788万元,雅安建投缴付7,760万元。

(三)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5,255.88万元。

(四)目标公司为新筑股份提供的所有资产抵押担保,新筑股份承诺在2019年4月30日之前全部解除,若到期之后不能解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新筑股份承担。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各方通过决策程序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关系,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投资的优先认缴权,是为了支持新筑通工独立发展,以新筑通工为产业平台,聚集优势资源,为新筑通工的新能源汽车业务提供更好的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军民融合基金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与新筑投资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536.8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已对《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2018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8-124),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别提示: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8年12月10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